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传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《公司机构调整》的议案。
- 2、关于《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》的议案
- 3、关于《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对相关机构的调整，是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- 2、该项融资业务，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、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、调节负债结构、优化财务指标，缓解资金压力。
- 3、关于《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
的反担保》的议案，体现了风险共担，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21日